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折扣/推广优惠及服务礼遇（「优惠」）只适用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优进理财/优越理财或优越私人理财客户。
2. 优惠亦不可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折扣、或与其他推广优惠、折扣、优惠券、现金券或商户之会员优惠/贵宾卡/贵宾积分计划同时使用（除特别注明外）。
3. 优惠须受商户订明之附加条款及细则约束。
4. 如有关商户停止营业，有关优惠将会立即停止。
5. 此优惠所涉及之货品、服务及资讯均由有关商户直接售卖及提供给客户，因此，所有有关责任及义务亦由有关商户全权负责。
6. 优惠受本条款及细则及商户规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7. 价格及产品/服务说明由商户提供，仅供参考。客户了解并接受，本行并非该产品/服务的供应商，详情请向商户查询。本行对商户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品质不负任何责任。
8. 本行及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以上优惠及不时修订优惠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1. 除客户、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及商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此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香港中文大学医院所提供之尊享礼遇的特定条款及细则：

1. 优惠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推广期」），优惠只适用于香港中文大学医院。
2. 优惠只适用于恒生优进理财、优越理财、优越私人理财的客户及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的主卡持卡人（「客户」）。
3. 为免生疑，享用优惠项下所提供之服务的人士（「享用服务人士」）不限于客户本人。
4. 如享用优惠，客人必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 (i) 透過致电或以电子方式（即 WhatsApp / 电邮）发送至优进理财客户或优越理财、优越私人理财及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客户各自的指定热线或指定 WhatsApp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向香港中文大学医院预约服务，并在预约时表明将使用优惠；及
 - (ii) 在到达香港中文大学医院进行病人登记时，出示恒生优进理财 / 优越理财 / 优越私人理财 ATM 卡或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的实体卡作核实之用。倘客户在以电子方式预约时使用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應用程式内的「我的提款卡」页面所显示的电子 ATM 卡之图像，则客户亦须在到达香港中文大学医院进行病人登记时出示预约时所使用的电子 ATM 卡作核实之用。客户本人须与非客户之享用服务人士一同出席在香港中文大学医院进行的病人登记，且须出示其恒生优进理财/ 优越理财/ 优越私人理财 ATM 卡或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的实体卡，或出示在以电子方式预约时使用其图像的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應用程式内的「我的提款卡」页面所显示的电子 ATM 卡作核实之用。
- 5. 客户不须使用恒生信用卡付款也可享用优惠。
 - 6. 优惠项下所提供的若干服务（例如，于香港中文大学医院 11 楼保健中心所提供的服务）仅向 18 岁或以上人士提供。客户在进行任何预约及/或购买优惠项下之任何服务前，须向香港中文大学医院查询并对优惠有所了解。
 - 7. 每位客户可于优惠推广期内多次享用优惠。
 - 8. 各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在享用优惠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前，须同意并接受香港中文大学医院之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
 - 9. 优惠项下之服务的提供基于(i) 服务的供应情况，即是取决于香港中文大学医院的服务提供量；及(ii) 经香港中文大学医院的相关医生全权判断，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否适合接受该等服务。若该医生判断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不适合接受优惠项下所提供的服务，香港中文大学医院仅会向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收取医生诊症费用以及（如适用）相关的诊断及/或药物费用。
 - 10. 健康检查计划包含的所有项目均为固定的，即使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婉拒接受任何计划中的任何个别项目或任何个别项目因任何理由未能进行，恕不

就该项目作退款或项目替换。

11. 优惠项下所列的服务价格仅供参考，如有任何调整，恕不作事前通知。
12. 任何 18 岁以下的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须由家长或监护人陪同方可接受任何医疗服务。
13. 所有关于享用优惠之资格及银行事项的查询或问题，请联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处理。
14.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中大医院」）中大医院有权随时撤销、改变、增添或更改优惠（或其任何部份）或本特定条款及细则，且毋须事前通知。
15. 本特定条款及细则是对香港中文大学医院 - 恒生银行客户尊享礼遇之「一般条款及细则」的补充。若本特定条款及细则与前述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冲突，就该不一致或冲突的地方，概以本特定条款及细则为准。
16. 本特定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7. 除客户及中大医院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特定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特定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就有关优惠（享用优惠之资格除外）或本特定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争议，中大医院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本特定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